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阶段，法院尚未进行二审判决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本诉被告，反诉原告）。

涉案的金额：本诉涉案金额 6,118.41 万元。反诉涉案金额上限为 2,704.80 万元。

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进行一审判决，目前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二审判决，对公司最终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《诉讼状》等法律文件，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园园林”）以“合同纠纷”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、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、逾期付款滞纳金等共计6,118.41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诉案”）。2022年10月，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（以下简称“反诉”）。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审理，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（2022）川0903民初655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、2022年10月22日、2023年1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

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诉讼事项（反诉）的进展公告》和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2-074、2022-089、2023-002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及易园园林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，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23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，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上诉请求，并将于2023年3月13日开庭（询问）审理。

公司的上诉请求为：1. 撤销（2022）川0903民初655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“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”判决内容。改判公司与易园园林签订的《遂宁仁里古镇PPP项目合作补充协议》及《遂宁仁里古镇PPP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执行备忘录》解除，同时判令易园园林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,545.60万元，并返还超过单倍定金部分的已付款1,159.20万元。2. 判令易园园林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上诉人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。

易园园林的上诉请求为：1. 撤销（2022）川0903民初655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判决内容，并改判支持易园园林全部诉讼请求。2. 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，其他小额诉讼情

况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各方当事人	起诉/被诉时间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（万元）	诉讼进展	对公司的影响
1	原告：聂聘；被告：公司	2023年1月	劳动争议纠纷	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；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、项目应得劳动报酬等款项共计人民币293.29万元。	293.29	官渡区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	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。
2	原告：公司；被告：昆明雄港	2023年1月	买卖合同纠纷	1. 判令原、被告签订的《材料采购合同》解除。2.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剩余预付款	47.38	经官渡区人民法院调解，达成协议如下：1. 原、被告签	根据调解协议，本诉讼对公司影响较小。

	商贸有限公司		23.57万元及该款项自合同解除之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,暂计至起诉日为306.38元;3.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3.78万元。4.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	订的《材料采购合同》解除。2.被告分期向原告返还剩余预付款23.57万元。3.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,由被告承担。	
--	--------	--	--	--	---	--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,对公司不产生影响,目前二审尚未开庭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